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明悦、元亮、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其所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的 70.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俞倪荣、谢雨彤。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本次重组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